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13年8月9日校務會議訂定

114年8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8047500號函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1.15 北市教學字第1133033012號函辦理。

貳、目的：建立學生申訴管道，以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參、實施要點：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完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前項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三、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四、其提起訴願者，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要點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肆、組織：

- 一、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由校長召集，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二、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訓育組長。
 - (二) 學校教師代表五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導師代表三人。
 - (三) 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推選代表。
 - (四) 校外教育、心理、法律、政治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五) 學生代表一人(由班聯會推派一名代表)。
- 三、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前項（四）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
- 四、學校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五、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於任期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六、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

訴事項代行職務。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七、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相關專業人員二人擔任委員，其中一名由校長聘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另一名由家長會推選特殊教育家長代表委員擔任之。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 八、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於會議結束後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伍、申訴處理注意事項：

- 一、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並填寫申訴書。學生或學生之代理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
- 二、申訴書由學校製發（如附件），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訴書不合規定且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陸、評議處理注意事項：

- 一、申評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二、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三、申評會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四、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五、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六、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空白格式如附件）。

七、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

(二)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六) 對於非屬本要點所定之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九、受理申訴單位：輔導室 電話：(02)27232771 轉610。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書

提起申訴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申訴人性別			
申訴人 通訊地址	申訴人 連絡電話 (H) (O) (行動)			
與學生關係	學生家電話			
學生姓名	性別		班別	年 班 號
學校行政單位 或教師之原管 教措施				
知悉管教措施 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之事實或 理由				
受理申訴單位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申訴評議委員會			
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申訴人簽名				

※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託書。

※申訴之提起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申訴人性別			
申訴人地址	申訴人 連絡電話			(H) (O) (行動)
與學生關係	學生家電話			
學生姓名	性 別		班別	年 班 號
申訴內容 (主文、事實)				
評議結果 決定理由				
評議委員簽名	主席：			

※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